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表专项审计报告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防伪标识信息



扫描二维码、访问<http://ywxt.cqicpa.org.cn>,
和关注微信公众号 cqicpa 输入防伪标识均可查询报告信息。

防伪标识编码：0210 4271 1470 0655 33

报告文号：天健审（2021）8-156号

客户名称：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专项审计、其他鉴证业务 其他

报告出具日期：2021-04-27

报告录入日期：2021-04-27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巧梅、赵兴明

说明：本页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能视作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报告真实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出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表	第 3 页
三、出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表附注	第 4—24 页

专项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8-156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啤酒公司）按照过渡期间损益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所编制的出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表（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表）。

一、管理层对出资资产汇总表的责任

重庆啤酒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1）按照出资资产过渡期损益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过渡期损益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过渡期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过渡期损益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过渡期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过渡期损益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过渡期损益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过渡期损益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过渡期损益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过渡期损益表已经按照过渡期损益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出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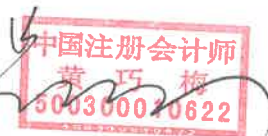
四、 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过渡期损益表附注三关于编制基础和方法的说明。本报告仅供过渡期损益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出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表

2020年5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金 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一)	
其中：营业收入	(一)	1,951,715,808.20
利息收入		1,951,715,808.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一)	1,491,533,305.27
利息支出		1,095,416,704.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二)	123,748,103.46
管理费用	(三)	222,555,801.56
研发费用	(四)	56,969,268.78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五)	-7,156,572.61
利息收入		17,121,134.9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4,766,239.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1,163,489.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	-9,725,862.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九)	2,761,783.58
加：营业外收入		159,118,152.19
减：营业外支出	(十)	1,613,185.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十一)	12,272,714.42
减：所得税费用	(十二)	148,488,624.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27,567.9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90,361,056.2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361,056.2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361,056.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8,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8,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8,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419,056.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419,056.2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敏 井
麟 黄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委(1993)109号文批准,由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啤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将重庆啤酒厂进行改组,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23566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8,397.12万元,股份总数48,397.12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已于1997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经营范围:啤酒、非酒精饮料(限制类除外)的生产、销售;啤酒设备、包装物、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运输)。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介绍

(一) 本次重组背景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啤酒厂)通过全资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和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庆)间接控制本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士伯香港于2013年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本公司30.29%的股份时,嘉士伯啤酒厂之母公司嘉士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向本公司作出了一项同业竞争有关承诺,其承诺在获得监管部门、公司股东的批准,以及相关资产少数股东同意情况下,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4-7年的时间内,将其与公司存在潜在竞争的国内的啤酒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同业竞争有关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将履行嘉士伯解决同业竞争有关承诺,有利于增强本公司在中国啤酒市场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 本次重组方案

2020年10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协议,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双方将



同时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酿）注入资产。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包括：（1）嘉士伯香港持有的重庆嘉酿 48.58%的股权；（2）A 包资产：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咨询）持有的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嘉士伯啤酒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 99%的股权、昆明华狮啤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3）B 包资产：嘉士伯啤酒厂持有的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包括如下部分：（1）重庆嘉酿股权转让，即：嘉士伯香港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重庆嘉酿 48.58%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2）重庆嘉酿增资，即：本公司以资产（包括啤酒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认购一定比例的重庆嘉酿新增注册资本，嘉士伯咨询以 A 包资产认购一定比例的重庆嘉酿新增注册资本；该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嘉酿 51.42%的股权；嘉士伯咨询持有重庆嘉酿 48.58%的股权；（3）重庆嘉酿购买 B 包资产，即：嘉士伯啤酒厂向重庆嘉酿转让 B 包资产，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中相关资产的作价参考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最终确定交易作价如下表所示：

项 目	享有的账面净资产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交易作价 (万元)
重庆嘉酿股权	18,454.50	132,450.00	132,450.00
公司出资资产	33,093.12	436,530.00	436,530.00
A 包资产[注]	90,997.02	577,870.00	537,554.42
B 包资产[注]	51,360.92	179,444.00	179,444.00

[注]A包资产的账面归母净资产为相关企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所体现的账面财务信息，即未反映嘉士伯集团收购A包资产时所支付的合并对价为基础计算的商誉及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B包资产的账面归母净资产为相关企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所体现的账面财务信息，即未反映嘉士伯集团收购B包资产时所支付的合并对价为基础计算的商誉及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三）公司出资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前述重组交易方案，本公司出资资产包括：除公司持有的重庆嘉酿的股权、已关停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黔江分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各在营分公司账面现金以及公司维持日常管理所必须的人员、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其中包括公司持有的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 10.26%的股权。

（四）重组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按协议办理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款项支付及产权变更手续，主要包括：（1）重庆嘉酿股权转让，即：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嘉士伯香港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2）重庆嘉酿增资，即：重庆嘉酿已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重庆嘉酿51.42%的股权；嘉士伯咨询持有重庆嘉酿48.58%的股权；同时A包资产已全部过户至重庆嘉酿，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出资资产已移交至重庆嘉酿；（3）重庆嘉酿购买B包资产，即：重庆嘉酿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嘉士伯啤酒厂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即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1%；同时B包资产已全部过户至重庆嘉酿，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日为2020年12月9日。

三、过渡期间损益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一）编制目的

根据本公司与嘉士伯咨询、嘉士伯啤酒厂和重庆嘉酿签订的《增资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的约定，在过渡期内，本公司出资资产产生的过渡期盈利（如有）应归重庆嘉酿享有，过渡期亏损（如有）应由重庆啤酒承担，以与过渡期亏损金额相等的现金补偿。协议约定，过渡期指基准日后第一天起、截至交割日的时段，如交割日非为某一公历月的最后一日，为确定和分配过渡期损益之目的，则截至交割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其中，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资产交割日为2020年12月9日，故本过渡期从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为履行前述协议，公司编制了出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表。

（二）编制基础和方法

1. 公司出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表系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确认的出资资产范围，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公司在编制出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表时，假设出资啤酒业务相关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自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已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存在，以模拟的方式对原记录于本公司与拟出资资产相关的收入、成本及费用进行剥离而编制。其中：收入、成本均按出资资产的相关业务范围直接认定，营业税金、期间费用等项目能辨别归属的直接认定，不能直接辨别归属的按出资资产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划分。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出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表已按照本过渡期间损益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过渡期间的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过渡期间损益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

		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出借包装物中预计无法回收部分除外)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可循环使用的酒瓶于实际损耗时计入成本费用，周转用格箱和托盘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6. 出借包装物的核算方法

公司对出借包装物收取押金，计入其他应付款。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出借包装物历史回收情况预计包装物当期流失率，并以当期包装物出借数量为基数，根据预计的当期流失率计算当期无法收回的出借包装物数量，按照预计无法回收包装物账面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无需退还包装物押金税后金额计提其他应付款备抵，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有确凿证据表明出借包装物不会退回时，对包装物按视同销售处理，将出借包装物的账面价值（原值及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及相应的其他应付款押金（原值及已计提的备抵）结转下账。

（八）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 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

1.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0-10	5.00-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10	6.67-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10.00-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10	8.33-50.00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过渡期末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00-50.00
商标权	5.00、10.00、30.00、28.33
其他	3.00-10.0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项目	判断依据
商标权	鉴于该商标对应产品的寿命周期无法确定且商标使用权有效期延续的可能性较大，其使用寿命不确定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在过渡期末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

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啤酒产品并销售予各地经销商。公司将啤酒产品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经销商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后，视为其取得商品控制权，按扣除返利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

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四) 递延所得税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变更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变更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量	220 元/吨、250 元/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乘以适用税额计征	3-6 元每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公司出资资产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六、出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表项目注释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金 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96,125,249.08	1,059,993,524.53
其他业务	55,590,559.12	35,423,179.55
合 计	1,951,715,808.20	1,095,416,704.08

(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金 额
消费税	90,181,75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5,463,350.05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6,954,376.75
印花税	1,083,285.99
其他	65,335.12
合 计	123,748,103.46

(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金 额
广告及市场费用	73,989,378.38
工资薪酬	70,872,130.45
运输费及搬运装卸费	55,603,187.46
商标使用许可费	9,005,086.31
差旅费	3,764,770.17
折旧	2,616,885.62
其他	6,704,363.17
合 计	222,555,801.56

(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办公费及中介服务费	22,174,093.51
工资薪酬	16,405,963.00
折旧费	3,923,746.29
IT 相关费用	3,745,202.38
排污费	2,744,870.26
无形资产摊销	1,660,457.52
警卫消防费	1,509,459.69
差旅费	665,372.27
水电费	558,757.43
修理费	479,257.75
其他	3,102,088.68
合 计	56,969,268.78

(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支出	17,421,134.97
减：利息收入	25,734,896.06
手续费	806,188.48
其他[注]	351,000.00
合 计	-7,156,572.61

[注]其他系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 275,000.00 元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利息 76,000.00 元

(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5,603.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67,713.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82,922.87

合 计	4,766,239.07
-----	--------------

(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金 额
坏账损失	1,163,489.10
合 计	1,163,489.10

(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金 额
存货跌价损失	-5,591,618.04
预计无法收回的出借包装跌价及押金拨备净损失	-1,427,055.1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07,189.26
合 计	-9,725,862.49

(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金 额
资产处置收益	2,761,783.58
合 计	2,761,783.58

(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金 额
其他	1,613,186.38
合 计	1,613,186.38

(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金 额
其他	12,272,714.42
合 计	12,272,714.42

(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金 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171,943.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55,624.14

合 计	58,127,567.95
-----	---------------

